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的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QZZC2025-C2-210217-BJCJ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沙坪镇七里村委新东队整村提升工程，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416.48万元，资产总额为427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华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9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